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完成部分出售LSEA股份

茲提述(i)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紐約時間)，LHC透過B.Riley Securities Inc.(「**B. Riley Securities**」)、Wedbush Securities Inc.(「**Wedbush Securities**」)及Zions Direct, Inc.(「**Zions Direct**」)(彼等各自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統稱「該等包銷商」)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包銷發售方式完成出售2,521,740股LSEA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LSEA股份總數約7.0%，公開發售價為每股LSEA股份10.25美元(「出售事項」)。就出售事項而言，LHC向該等包銷商授出為期30日的購股權，以購買最多378,260股額外LSEA股份(「購股權股份」)，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0.25美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包銷商並無行使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

本集團已收取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25.8百萬美元。本公司將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LHC之貸款。待進行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19.4百萬美元，乃根據公開發售價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LSEA股份之股東權益差額計算。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LHC所持有的LSEA股份數目已減少至6,513,41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LSEA股份總數約18.0%。Landsea Homes將繼續入賬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有關B. RILEY SECURITIES的資料

B. Riley Securities作為投資銀行營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研究、銷售及買賣服務。B. Riley Securities為美國企業及機構客戶服務。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為B. Riley Financial, Inc.(股份代號：RILY，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WEDBUSH SECURITIES的資料

Wedbush Securities為一家提供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服務的投資公司。Wedbush Securities為美國客戶提供服務。其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為Wedbush Financial Services, LLC(「WFS」)的全資附屬公司，WFS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WFS由Wedbush Capital(「WedCap」)持有大多數股權，WedCap為一家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WedCa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ean Wedbush女士。

有關ZIONS DIRECT的資料

Zions Direct為一家機構經紀公司，從事共同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和期權交易。Zions Direct為美國客戶提供服務。其根據猶他州法律註冊成立，為Zions Bancorporation, N.A.(股份代號：ZION，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B. Riley Securities、Wedbush Securities及Zions Direct以及其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泰元先生、芮萌先生及謝詞龍先生組成。